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向董事会递交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1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0,470,845.46元，比上年度同期增长了59.61%；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9,147,112.59元，比上年度同期增长68.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6,962,990.98元，比上年度同期增长65.09%；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34元，比上年增长38.1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1-0845号），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5,141,926.9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514,192.70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79,506,131.16元，扣除2009年度股利11,00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81,133,865.42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2,410,918,112.45元。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7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41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17,640万股，转增后股本增至32,340万股。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